

# 打击侵权盗版行为 维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 规范市场经营秩序

## 省版权局发布2020年度全省打击侵权盗版典型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 在世界知识产权日和世界读书日即将来临之际,省版权局4月19日透露,2020年,全省各级版权行政管理和文化市场执法监管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加大版权执法力度,查处了一批侵权盗版案件,有力打击了各类侵权盗版行为。省版权局还发布了“2020年度河北省打击侵权盗版典型案件”,旨在集中展示全省版权执法相关部门查处侵权盗版案件的工作成果,充分发挥典型案件查办工作的示范引导作用。

这些典型案件包括:

**任丘市马某某销售侵权复制品案。**2019年8月,任丘市扫黄办接到商务印书馆关于马某某涉嫌储存和销售盗版书籍的举报后,对举报问题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场共查扣《现代汉语词典》《古汉语常用字字典》《牛津英汉双解词典》《语文基础知识手册》等4种图书共计11552册,经鉴定,均为盗版类非法出版物。2019年10月,马某某涉嫌销售侵权复制品案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0年6月,任丘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马某某犯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追缴被告人马某某违法所得人民币1916元(已追缴),并没收全部非法出版物。据了解,该案为中央宣传部版权管理局等四部门列为2020年联合挂牌督办案件,所涉及侵权盗版书籍大部分为词典、知识手册类学习型书籍,对青少年学生产生不良影响。

**河间市许某某销售侵权复制品案。**2019年11月,河间市“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举报,称河间市果子洼乡某村一处



图为非法出版物销毁现场。

民宅内存有非法出版物。河间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河间市果子洼乡政府、河间市果子洼乡派出所联合对该民宅进行检查,发现存有出版物18种73930(套)册,现场进行了查封和扣押。经鉴定,其中17种69250(套)册为盗版类非法出版物。2019年12月,河间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将案件移交河间市公安局进行了案件移交。2020年7月13日,河间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许某某犯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并没收全部非法出版物。据了解,该案为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挂牌督办案件,涉案出版物种类多、数量大,社会影响恶劣。

河间市左某某销售侵权复制

品案。2020年5月,河间市委宣传部、河间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河间市果子洼乡政府等联合检查时,在河间市果子洼乡某村村西一处大棚内,发现8种出版物共计9606册,现场进行了查封和扣押,经鉴定为盗版类非法出版物。2020年7月,河间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将案件移交三河市公安局。2020年6月16日,三河市人民法院依法宣判:刘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并没收全部非法出版物。据了解,在该案中,被告人刘某某以营利为目的,在没有合法手续的情况下,将他人委托其装订的图书装订成册,其行为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三河市刘某某侵犯著作权案。**2019年9月,接省扫黄办案件转办线索,廊坊市扫黄办协调三河市扫黄办和文化市场执法队配合省扫黄办、反盗版联盟对杨庄

镇付辛庄丰裕装订厂进行了检查,经鉴定,其装订的《白洋淀纪事》《猎人笔记》《昆虫记》《寂静的春天》《和大人一起读》《看见》《读者文摘:学生黄金版》等7种图书,共计20005册为盗版图书。2019年11月14日,三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将案件移交三河市公安局。2020年6月16日,三河市人民法院依法宣判:刘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并没收全部非法出版物。据了解,在该案中,被告人刘某某以营利为目的,在没有合法手续的情况下,将他人委托其装订的图书装订成册,其行为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河北省省委宣传部版权管理处供稿)

## 武邑一面包车超员拉载学生被查获

近日,武邑县交警大队民辅警在辖区钢路执勤时,发现一辆面包车内人头攒动,有超员嫌疑,遂示意其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查,该车核载7人,实载8人,超员1人,车上人员除驾驶人外均为学生。

民警对该车驾驶人张某“学生体型小,挤一挤没关系”的错误想法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责令其对超员乘客进行安全转运。目前,张某已被处以驾驶证记3分、罚款200元的处罚。牛敏 刘梦蕊

## 公 告

申请人米连科依据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保刑初字第1003号判决,于2021年3月2日向保定市直隶公证处申请办理了编号为(2021)冀保直证民字第0034号的提存公证,已将该判决中民事赔偿部分提存到保定市直隶公证处,请夏玉海、夏玉荣、夏玉兰、夏玉珍、夏玉玲自2021年3月2日起五年内到保定市直隶公证处行使上述判决中取得的债权。

联系电话:0312-3013668。

河北省保定市直隶公证处

## 公 告

申请人王彦旭、闫拓依据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廊刑初字第6号判决,于2021年3月3日向保定市直隶公证处申请办理了编号为(2021)冀保直证民字第1302号、(2021)冀保直证民字第1303号的提存公证,已将该判决中民事赔偿部分提存到保定市直隶公证处,请勾井龙、杜志英自2021年3月3日起五年内到保定市直隶公证处行使上述判决中取得的债权。

联系电话:0312-3013668。

河北省保定市直隶公证处

## 公 告

申请人秦立锋依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1日作出的(2010)冀刑三终字第184号裁定,于2021年4月9日向保定市直隶公证处申请办理了编号为(2021)冀保直证民字第2591号的提存公证,已将该判决中民事赔偿部分提存到保定市直隶公证处,请郭月青、梁俊然、秦红利、秦立锋、秦建峰自2021年4月9日(提存之日起)起五年内到保定市直隶公证处行使上述判决中取得的债权。

联系电话:0312-3013668。

河北省保定市直隶公证处

## 张家口市崇礼区检察院

### 成功支持起诉一起 未成年人追索抚养费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4月2日,经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的石某某向其父王某追索抚养费一案“尘埃落定”,被告王某当庭表示愿意接受调解协议内容,向石某某按期支付前期拖欠及直至18周岁的抚养费。该案作为崇礼区检察院首例支持起诉案件,对于未成年人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今年3月,崇礼区检察院收到原告石某某的支持起诉申请。经了解,石某某于2020年9月向崇礼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其父王某履行抚养义务,按时支付抚养费。在了解案情之后,为了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崇礼区检察院第一时间受理石某某与王某追索抚养费纠纷案,启动民

事支持起诉程序,对石某某的家庭、生活状况及其父王某的经济收入等情况展开全面调查,并围绕支持起诉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随后,该院迅速向法院提出支持起诉意见,最终得到法院的全部采纳,并当庭进行调解。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被告王某从2021年4月起每月支付原告石某某抚养费1000元至18周岁止,同时,前期所拖欠抚养费限期支付石某某。

为了更好地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落实最高检未检统一集中办理模式,崇礼区检察院在未检工作中不断探索、创新,积极实行未成年人检察业务专人专办,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刑事执行统一集中办理。

## 男子冒充车主索要赔偿 涿鹿交警侦破案中案

**河北法制报讯** (徐洋 徐桂琴)4月2日,涿鹿县一男子驾车发生事故后,与被撞车辆车主协商赔付了200元维修费后,各自离开现场。可是之后被撞车辆车主竟然又报警,称没有收到200元修车费。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

当天下午1时30分许,涿鹿县交警大队接到报警称,在东方花园小区门口,一辆停放在路边的轿车被剐蹭,车辆逃逸。接到报警后,大队民警立即了解情况,并调取了事故路段的视频资料。

视频资料显示,在涿鹿县顺城街路段,一辆红色四轮电动车途经一小区门口时,与路边停放的一辆蓝色轿车发生剐蹭。驾驶人下车查看情况后准备上车时,从马路对面过来一名灰衣男子。两人在沟通过程中还掏出手机进行交流,然后各自离开了现场。

民警根据视频资料,在附近小区找到了四轮电动

车车主刘某。刘某称,他已与被撞车辆的车主达成赔偿协议,还赔付了200元维修费用。但是报警的被撞车辆车主称当时自己就没在现场,也不可能收钱。那在视频中出现的灰衣男子又是谁呢?民警立即通过转账记录查到了这名男子。

原来,当天事故发生后,附近的灰衣男子过来看热闹,刘某将灰衣男子当成车主,灰衣男子也一时起意冒充车主索要了200元钱,然后各自离开现场。民警查明案件真相后,对刘某驾驶证件信息核查时,发现刘某所持驾驶证件为D本,只能驾驶摩托车,但其驾驶二类机动车,存有准驾不符违法行为。

这起事故中,电动车驾驶人刘某存在准驾不符违法行为,承担全部责任。民警依法对其处以驾驶证记12分、罚款1000元的处罚。灰衣男子因涉嫌诈骗被治安拘留5日,并退还非法所得200元。

## 这样“戴口罩”一次记12分

**河北法制报讯** (王少猛)因为疫情的缘故,大家养成了戴口罩的好习惯。然而,本用于防护的口罩却被个别车主“盯上”,用它来遮挡号牌,躲避电子抓拍。4月8日,一男子因使用口罩遮挡号牌,被邢台市南和区交警处罚。

当日上午10时30分左右,南和区交警大队郝桥中队执勤民警正在辖区内中兴大街与富强路交叉口附近进行交通违法查处行动,突然发现一辆轻型普通货

车自东向西驶来,车牌上竟然用口罩对中间3位数字进行遮掩。民警示意该车辆停车接受检查。

“我不知道怎么回事,不知道谁给戴上去的。”该司机辩解。民警当场对该司机进行了批评教育:“驾车出行前一定要先检查车辆,要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意识不能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民警对其遮挡号牌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 文安交警:货车违法载人“驶”不得

近日,文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左各庄中队民警在工业园区创业路巡逻时,发现一辆货车后车厢内坐着5个人,遂立即示意该车停车接受检查。

经询问,驾驶人张某某称,其是工厂搬家,车是借

来的,车上拉载的也是帮忙搬家的。执勤民警对驾驶人及乘员进行了批评教育,指出了货车违法载人行为存在的安全隐患。同时,依法对驾驶人张某某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

李建伟 吕琛

## “黑名单”逼出7万元执行款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乔明清)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尚义县人民法院在抓好学习教育的同时,注重办案效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4月6日,该院执行局有效利用“黑名单”逼出被执行人7万元执行款,使一起规避执行案件圆满执结。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在执行过程中得知,被执行人李某系安徽省人,只是在尚义县收购推销各种蔬菜,因外欠债务较多,在案件审理宣判后,被执行人李某就离开尚义县规避执行,至今手机不通,下落不明。鉴于这种情况,执行法官对被执行人李某名下的财产状况进行

了全面查控,但未获得有效执行财产线索,遂于2020年12月9日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但办案法官并未放弃对本案的关注和执行,通过多种渠道查找被执行人的各种财产信息情况,并将李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发出限制消费令和失信决定书,向社会公布曝光,与相关部门实行联合惩戒。

4月6日,被执行人因为被列入“黑名单”,各种正常活动严重受限,在法律的威慑下,被执行人李某主动委托其在尚义县的朋友与执行法官联系,全额履行所欠菜款。

## 深圳一司机驾照刚拿7天就醉驾被查

近日,深圳市交警大队在市区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时,发现一轿车驾驶人涉嫌醉驾。后经进一步询问得知,驾驶人陈某持C1驾驶证,3月29日考取的驾驶证,至此次被查还不到7天。当得知自己涉嫌醉驾时,陈某后悔不已,他告诉民警,晚上和朋友一起吃饭时喝了酒,抱着侥

幸心理开车回家。目前,陈某因已因醉驾被依法处罚,并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将被进一步追究刑事责任。

牛敏 东东

## 景县交警例行检查揪出一名二次酒驾司机

近日,景县交警大队在辖区开展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面包车突然转向路边,有躲避检查嫌疑,遂立即上前示意其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在询问过程中,民警发现驾驶人身上散发着酒气,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驾驶人涉嫌酒驾。经查,民警发现该

驾驶人于2015年7月20日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处。

目前,该驾驶人已因二次酒驾被依法处罚。

牛敏 冯琳

## 作虚假证言 收10万元“罚单”

**河北法制报讯** (刘敬哲 李聪)近年来,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提供虚假证明等手段构成的虚假诉讼不仅多发,而且量大类杂,严重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针对此种现象,4月16日,安国市人民法院对一名作虚假证言、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证人崔某某处以司法拘留十五日、罚款十万元的处罚。

安国市人民法院在审理原告李某、刘某甲诉被告刘某乙等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告方主张于2019年4月26日

向证人崔某某转款520万元,用于归还原告借款。2020年8月21日,崔某某在主办法官对其进行核实时,明确否认此款与被告还款有关。据此,安国法院未将该520万元认定为被告方的还款。

一审宣判后,被告不服,上诉至保定中院,同时称崔某某曾在安国市公安局对其询问时承认该520万元系被告对原告的还款,而后在法官进行核实时又对此否认,崔某某的行为涉嫌虚假诉讼。

根据上述情况,保定中院依法委

托安国法院向安国市公安机关调取证据。经查,被告曾以崔某某涉嫌合同诈骗罪向安国市公安局报案。2020年10月1日,安国市公安局对崔某某进行了询问,崔某某表示,刘某乙从安国市信用社贷款520万元支付所欠自己中药材质量不合格部分,后因中药材质量不合格退货,经协商,刘某乙支付的520万元又转给原告方抵顶借款。2020年10月13日,安国市公安机关亦对杨某(系原告刘某甲之夫)进行了询问,杨某陈述与崔某某在公安机关陈述一

致。二审答辩时,被上诉人即一审原告认可该520万元已作为还款。上述证据相互印证,证明刘某乙支付520万元货款抵顶原告方借款的事实。

故此,崔某某在安国法院向其核实有关情况时所作的证言与其在公安机关的陈述完全不同,导致安国法院未将该520万元认定为还款,其行为属于作虚假证言,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4月16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安国法院对崔某某作出上述决定。